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課程審查作業程序

民國 106 年 05 月 06 日第 6 屆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09 日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4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1309 號令委託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全聯會）辦理職能治療師(生)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訂定。

第二條 職能治療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

第三條 擔任長照繼續教育之講師資格如下：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二、具有職能治療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2)大學【五年(含)以上】；

(3)專科【七年(含)以上】

三、性別議題授課講師應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之核定師資。

四、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第四條 繼續教育(含本全聯會網路繼續教育)開課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1、開課單位(機關團體)申請：

(1)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啟用前：

1.開課前：請於開課前 30 日，依附件 10 之資料格式提供課程內容(包含課程起訖時間、課程屬性、課程類別、課程人員類別、上課地點、講師資料，課程摘要)、課程簡章、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E-MAIL 方式提供至 oturoc@ms64.hinet.net，以進行書面審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並以 E-MAIL 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2.開課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 30 日內，依附件 10 之資料格式提供完訓學員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為 PDF 檔格式，以 E-MAIL 至 oturoc@ms64.hinet.net。

(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啟用後：

1.課程、學員資料補登：

(1)開課單位應於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服務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啟用後，於本會通知之資料補登期間，至系統補登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通過認證之課程。

(2)接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請開課單位配合系統補登完訓學員名單。

2.線上申請：

(1)開課單位應於舉辦繼續教育 30 日前，至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提出

開課申請，並將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名稱及課程性質、師資及評估教學成效方法，及審查費繳交匯款憑證(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邦銀行代號:803 內壢分行/帳號:025-10-0029201)，送本全聯會審查。

(2)本全聯會再至該系統進行審查，並回覆審查結果。開課單位應將審查結果及報名資訊正式對外公告並開放機構外報名。

(3)開課單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後發給上課證明，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登錄上課學員名單。

(4)開課單位應於舉辦繼續教育後 30 日內，於簽名單上加蓋機關印信，並附當日上課講義或大綱乙份電子檔 E-MAIL 至 oturoc@ms64.hinet.net。

第五條 本全聯會應將繼續教育課程名稱及綱要建檔，供主管機關查詢。

第六條 本全聯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本會針對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手續費如下：

(一)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職能治療學會主辦時可免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二)其他單位辦理則依課程時間酌收行政手續費，課程申請可分成連續性及非連續性課程。

(1)連續性課程以年度為限，每案收費 2,000 元整。

(2)非連續課程採分別計算方式如下：

(a)半日以下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b)半日以上至 2 日以下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c)2 日以上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三)個人申請：

(1)繼續教育每學分新台幣 50 元整(5,000 元為上限)。

(2)在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之學術論文申請審查者，每件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3)申請人如為本會會員者，折半收費。

(四)繳費方式：

繳交審查行政處理費請匯款至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邦銀行代號:803 內壢分行/帳號:025-10-0029201，並將收據掃描電子傳送或傳真至 02-2894-5572 至本會。

第七條 申請人需先行繳交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用，未完成繳費之課程不予審查。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自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備後實施。